

证券代码：870511

证券简称：仁恒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：

提名侯剑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公司监事林志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补选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侯剑清，男，1987 年 2 月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执业药师（中药），广东药科大学中药学本科学历。

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任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 QA 组长；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任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 QC 组长；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任广东赛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部分析经理；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任广州维奥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分析部分析经理；2021 年 4 月至今，任仁恒医药项目管理部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监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资格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